

政府電子採購網

[網站導覽](#)
[學習資源](#)
[採購作業](#)
[查詢服務](#)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請求協助](#)
[最新功能](#)

[首頁](#)
>
[查詢服務](#)
>
財物相關
>
[財物出租查詢](#)

財物出租查詢


友善列印

機關名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中營業分處	機關代碼	A.15.24.2.2
機關地址	400 臺中市 中區 臺灣大道1段1號		
標案案號	JNY01-113Y007	公告次數	6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3/11/21
財物名稱	臺鐵彰化車站北側旅運販賣空間標租案	聯絡人	李小姐、林主任
電子郵件信箱	0825370@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04) 22223501 分機 505
截止投標	113/12/02 14:00		
開標時間	113/12/02 14:30		
開標地點	臺中市中區臺灣大道1段1號2樓(臺中營業分處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一)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依法登記之法人。1.實收資本額(有限公司組織型態則指資本總額)應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2.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成立未滿3年者，為所有年度。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3.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三)開標前與本公司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公司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一)紙本領標(工本費100元)：自公告之日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持憑劃撥收據正本，向臺中營業分處(臺中市中區臺灣大道一段1號2樓)彰化服務站領取招標文件。 (二)電子領標(免費)：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官網 (http://tip.railway.gov.tw/tra-tip-web/tip)，點選「招商資訊」之「招商出租」後，於「招商公告」項下連結本案。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一)紙本領標：每份工本費新臺幣100元，請向各地郵局劃撥繳存02486870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中營業分處」帳戶。 (二)電子領標：官網自行下載文件，免收工本費。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投標文件以掛號於開標時間之30分鐘前寄達臺中民權路郵局2222號信箱，本分處於開標前30分鐘至郵局開箱取件，如逾取件期限送達者無效，原件退還。
保證金額度	(一)押標金按投標金額4個月計算，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1、以開標日（或之前）為到期日之財政部登記核准之銀行、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及漁會所開立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郵政匯票。前述押標金票據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中營業分處」為受款人，未按規定辦理者，所投標單無效作廢。 (二)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得標人應於簽約前提供新臺幣10萬元。 (三)定存質權設定擔保：得標人應於簽約前或本分處指定期限內辦妥定存質權設定新臺幣35萬元。	出租標的所在地	臺鐵彰化車站(候車大廳北側空間)：彰化縣彰化市長樂里三民路1號。 土地坐落：彰化縣彰化市彰化段西門小段369地號部分土地。 租賃面積：12.58平方公尺。

現場查看時間	租賃標的物以現狀出租，並依契約規定使用收益，投標人應至現場自行查勘並評估可行性。其他規定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及租賃契約，如有查詢事項，請電洽(04)22223501。	底價金額	164,748
附加說明	(一)標租底價(含營業稅)：按月計算。 (二)契約期間：製作期間4個月；租期自簽約公證之契約起始日起至117年7月8日止。得申請續約1次3年，續約月租金依原契約月租金額往上調整百分之十五。 (三)用途限制：本出租標的物限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使用，但營業項目不得為便利商店業(代碼F399010)。 (四)得標人得提出申請擴充增租彰化車站內其他空間(例如標租位置圖B區等)，須經本分處同意後始得辦理。擴充後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均按原租賃標的物面積單價比例計算調整。 (五)得標人應自行申設獨立水電並負擔所有衍生相關費用，彰化車站不提供分接水電。投標人投標前應自行評估申設獨立水電之可行性及相關作業程序時間。 (六)本租賃標的物內嚴禁使用瓦斯、酒精等易燃氣體、液體(防疫用品除外)及明火。如有滲漏水、積水、淹水等情形，得標人應自行改善並評估設置止漏防漏或設置排導水設施等，所需費用由得標人負擔。 (七)得標人應提供臺鐵公司員工優惠措施，並公告於該營業處所收銀台或明顯位置，員工優惠措施如採價格折扣方式，至少須為9折以下。 (八)本租賃標的物無使用執照，以空間現況出租，得標人因營運管理依法須向政府機關申請相關證照或許可，應自行評估申(補)辦相關證明文件及執照之可行性與時程，並自負所需一切費用。招標單位不負提供書證文件及不負擔保相關證照或許可事項必然成就之義務，投標人不得因此主張招標單位違反契約或要求賠償。 (九)開標前出租機構如有變更公告內容或因故停止標租，得由主持人當場宣佈。 (十)投標前請詳閱投標文件，詳細評估後再行投標。 ※更多資訊及標單電子檔下載請參考：https://tip.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		

[返回](#)



免費系統客服電話：0800-080-512

系統客服傳真：02-33229691

緊急聯絡電話：(07)2280795

工程會電話：(02)87897500

工程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02)87897530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政府電子採購網 版權所有 © 2021

歡迎本區第 **283225362** 位訪客(至098/12/31累計
76003935人次)

- ◁ 聯絡我們
- ◁ 著作權聲明
- ◁ 無障礙聲明
- ◁ 安全保護聲明
- ◁ 個人隱私聲明
- ◁ 停機紀錄

支援瀏覽器版本為Edge，及Firefox及Chrome瀏覽器解析度1280 X 960

台灣時間為8點36分